

清涧县人民检察院车辆采购合同

甲方：清涧县人民检察院车辆采购合同

乙方：榆林兴迪盛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4日

甲方：清涧县人民检察院车辆采购合同

乙方：榆林兴迪盛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民法典》及该项目甲方询价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遵循公平、诚实、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金额：(产品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1	新能源车	比亚迪	汉 DMI121KM 尊贵型	深圳	辆	1	179600	179600	
备注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u>￥179600</u> 元：(大写： <u>壹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u> ；税额(13%)							

第一条 质量

1、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

2、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公告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符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辆注册登记条件。

3、乙方保证向甲方出售的车辆，在交付前已做必要的检查和清洁，并按技术要求完成交车前检查(PDI)并排除已发现的汽车故障或瑕疵。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率 13%）给甲方。

2、付款方式：

甲方在乙方交货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乙方含税车价款人民币179600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乙方收款账户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银沙路支行，账号：61050110252800001309】。

第三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
- 1、交货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交货。
 - 2、提车方式：(1) 甲方自提 (2) 乙方送车上门口 (3) 委托运输方代提车(甲乙双方指定的运输方式)
 - 3、交车地点：榆林兴迪盛泰比亚迪店内交车。
 - 4、交车时里程表记录小于50公里。
 - 5、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 (1) (国产车) 车辆合格证/(进口车) 海关进口证明、商品检验单及车辆一致性证书。
 - (2) 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维修网点信息。
 - (3) 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
 - (4) 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 6、车辆交接时应当场验收，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内饰、配置、随车物件和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查验，如有异议，应当场向乙方书面提出，经乙方确认后负责处理。

第四条 关于修理、更换、退货的约定

- 1、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按照乙方承诺的内容维修、保养。
 - (1) 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的保修期限，为6年或者行驶里程15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乙方向甲方出售的汽车的保修期和三包有效期自乙方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
 - (2) 新车的易损件保修期按乙方承诺的内容执行。
 - (3) 其他约定： 。
- 2、乙方指定特约维修站提供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其他售后服务网点可向乙方查询。
- 3、甲方所购汽车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凭保修凭证到乙方指定的特约维修站进行维修、保养。
- 4、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和生产厂的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及操作流程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时交付车辆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每日按甲方已付款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车辆超过 1 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承担无偿修复、赔偿损失、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乙双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提供相关证明。

4、如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协议其他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包括诉讼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双方特别约定

1、乙方对甲方信息具有保密义务。乙方保证甲方相关信息仅用于本次车辆交易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及向甲方提供后续服务用途，除国家规定情形或特殊情况，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信息。

2、双方认可，本条规定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七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以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要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合同或者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清涧县人民检察院车辆采购合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719000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号：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乙方：榆林兴迪盛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汽车产业园
榆麻路右侧（榆林兴迪盛泰比亚
迪王朝店）

邮政编码：719000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2MA70F4D64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
银沙路支行

帐号：61050110252800001309

电子邮箱：

电 话：0912-3492999

传 真：

签订日期：2024 年 8月 14 日